



贵阳市国家税务局

GUIYANG MUNICIPAL OFFICE, SAT

首 页

信息公开

办税服务

税收宣传

公众参与

站群检索



全部站群



检 索

高级检索

关于《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》生效执行的公告 | 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4年版）部分申报表的公告 | •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



您的当前位置: [首页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《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》生效执行的公告

录入时间:2016-01-26 09:20:00

编辑:

浏览次数: 116

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 [【关闭 打印】](#)

2016年第4号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《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》生效执行的公告

经国务院批准,我国于2013年8月27日签署了《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》(以下简称《公约》),并于2015年7月1日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。2015年10月16日,我国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交存了《公约》批准书。根据《公约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《公约》将于2016年2月1日对我国生效,自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根据《公约》批准书,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

一、《公约》适用于根据我国法律由税务机关征收管理的税种,具体包括: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消费税、烟叶税、车辆购置税、车船税、资源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耕地占用税、印花税、契税。

二、我国税务机关现阶段与《公约》其他缔约方之间开展征管协助的形式为情报交换,有关具体要求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国际税收情报交换工作规程〉的通知》(国税发〔2006〕70号)规定执行。

三、以下事项属于《公约》批准书中我国声明保留内容:

- （一）对上述税种以外的税种，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协助；
- （二）不协助其他缔约方追缴税款，不协助提供保全措施；
- （三）不提供文书送达方面的协助；
- （四）不允许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文书。

四、在我国政府另行通知前，《公约》暂不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。

五、本公告与《公约》同时开始执行。

六、《公约》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1月18日

☆ 收藏此文

打印文档

下一篇 [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（A类，2014年版）部分申报表的公告](#)

相关文章

[网站地图](#) | [办税导航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

版权所有：贵阳市国家税务局 Copyright2005-2012 Guiyang Municipal Office, SAT.

地址：贵阳市中华北路51号 电话：0851-86900003



站长统计 | 今日IP[134] | 今日PV[301] | 昨日IP[177] | 昨日PV[388] | 当前在线[6]